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续聘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综合考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属正常续聘，能够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本次续聘事项表示同意。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体系能够适应经营管理需求，保障各项业务活动的稳健开展，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控制充分、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及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一七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

二〇一七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及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稳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及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第四季度及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核销的相关资产因交易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等原因，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总额，影响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9,000.00元。

我们认为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二〇一七年第四季度及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八、关于全面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为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和企业价值的实现，公司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全面修订《高管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九、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年初预计总金额主要由大宗贸易行业特点所致，部分年初预计可能发生的贸易业务因经营发展和市场情况的需要有所调整，未实际发生。该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十、关于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原股东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关于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天光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17年灏天光电业绩基本完成业绩承诺，产生差异主要系受账挂并购前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等多种因素造成，我们将持续关注上述公司后续经营情况，敦促相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9,839.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4.21%；

2、公司对外担保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相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已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精神，认真规范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有效控制财务风险，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